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19〕409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预拨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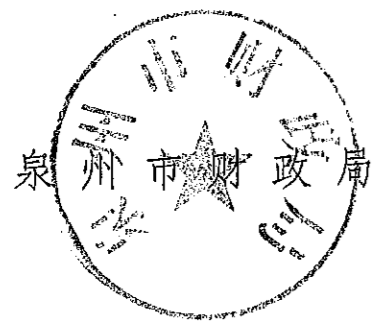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泉州开发区财政局、人事劳动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、民生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预拨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19〕2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各地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和需求等因素进行分配，并经研究，现将省里预拨我市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 146 万元分配给你们（见附件）。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项级科目。

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补助等支出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(原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基金)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

各地要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财社〔2019〕11号)和《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泉财社〔2019〕159号)等文件规定,以及我市2015年以来出台的就业创业各项补助政策规定,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,做到专款专用,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,确保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,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,加快补助资金支付执行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预拨2019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
附件

预拨2019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金 额
合 计	146
鲤城区	5
丰泽区	6
洛江区	3
泉港区	6
石狮市	9
晋江市	19
南安市	50
惠安县	13
安溪县	15
永春县	9
德化县	8
泉州台商投资区	3